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告

建議修訂

-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4) 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 (5)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 (6) 總經理工作細則**
- 及採納**
- (1)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及**
 - (2) 委員會議事規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所有董事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修訂(「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i) 修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i) 修訂(「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iv) 修訂(「修訂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獨立審計委員(「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 (v) 修訂(「修訂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 (vi) 修訂(「修訂總經理工作細則」)總經理工作細則(「總經理工作細則」)；
- (vii) 採納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
- (viii) 採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新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新議事規則」)。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及加入整理性修訂，本公司建議修訂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主要修訂如下：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一條 為規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第二次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交所)的相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237 226 828 416">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237 477 828 768">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237 828 828 1019">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237 1079 828 1270">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44 226 1434 416">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44 477 1434 1070">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 data-bbox="844 1131 1434 1321">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844 1382 1434 1572">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營業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將整條刪除。</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236 226 826 546">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36 607 826 880">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842 226 1433 546">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42 607 1433 835">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236 226 828 613">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36 678 828 1167">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41 226 1433 515">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第十五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除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其他所有內容維持不變。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應當相應調整，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內提述有關條款序號之處須作出相應變動。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本公司建議主要修訂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章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第六條如下：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236 521 826 667">第六條 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p> <p data-bbox="236 723 826 1070">(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定、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專案等交易：</p> <p data-bbox="316 1126 826 1328">(1) 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以上及10%以下；</p> <p data-bbox="316 1384 826 1585">(2) 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以上及10%以下；</p> <p data-bbox="316 1641 826 1933">(3) 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3%以上及10%以下；</p>	<p data-bbox="842 521 1433 667">第六條 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批准，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p> <p data-bbox="842 723 1433 1070">(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p> <p data-bbox="922 1126 1433 1328">(1) 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p> <p data-bbox="922 1384 1433 1675">(2) 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p> <p data-bbox="922 1731 1433 2132">(3) 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p>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4) 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3%以上及10%以下。</p> <p>上述交易涉及公開發行證券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經股東大會批准。</p> <p>(二) 單項貸款金額為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之10%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低於60%；</p> <p>(三) 累計尚未繳清金額佔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30%以下的資產抵押、質押；</p> <p>(四) 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審批許可權的對外擔保；</p> <p>(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有關規定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執行。</p>	<p>(4) 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p> <p>上述交易涉及公開發行證券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經股東大會批准。</p> <p>(二) 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有關規定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執行。</p>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的交易，應當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履行審批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p> <p>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按從嚴原則適用相關監管規定。</p>	<p>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的交易，應當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履行審批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p> <p>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按從嚴原則適用相關監管規定。</p>

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其他所有內容維持不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要求，本公司建議修訂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關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及獨立董事的任免之相關條款，主要修訂如下：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 data-bbox="237 506 825 692">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 data-bbox="237 763 308 781">……</p> <p data-bbox="237 853 825 936">(五) 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 data-bbox="841 506 1428 692">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 data-bbox="841 763 911 781">……</p> <p data-bbox="841 853 1428 936">(五) 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p> <p data-bbox="920 1003 1428 113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 data-bbox="920 1200 1428 1330">(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 data-bbox="920 1397 1428 1675">(3)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p>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4)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5)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p> <p>(6)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p>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曾具備註冊會計師(CPA)、高級會計師、會計學專業副教授或者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等四類資格之一。</p>	<p>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p> <p>(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十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以下簡稱「江西證監局」）和上交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中國證監會在15個工作日內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條將全部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並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除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外，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其他所有內容維持不變。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條款序號應當相應調整，且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內提述有關條款序號之處須作出相應變動。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獨立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加入整理性修訂，本公司建議修訂原獨立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修訂前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p>第二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最少需由三名成員組成，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所有委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其中至少一名委員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述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審查和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程序和內部監控程序。</p>	<p>第二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最少需由三名成員組成，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所有委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其中至少一名委員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述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審查和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程序。</p>

修訂前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p>第四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和召集人可以為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第四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和召集人可以為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

修訂前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236 232 825 322">第八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職責</p> <p data-bbox="316 398 384 421">.....</p> <p data-bbox="236 501 825 591">(五)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p> <p data-bbox="316 1144 384 1167">.....</p> <p data-bbox="236 1247 825 1650">(十)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應包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p> <p data-bbox="316 1720 384 1742">.....</p>	<p data-bbox="837 232 1426 322">第八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職責</p> <p data-bbox="917 398 986 421">.....</p> <p data-bbox="837 501 1426 1061">(五)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p> <p data-bbox="917 1144 986 1167">.....</p> <p data-bbox="837 1247 1426 1650">(十)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應包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p> <p data-bbox="917 1720 986 1742">.....</p>

修訂前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p>(十三)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p> <p>(十四)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發現」和「管理層建議」、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p> <p>(十五)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發現」和「管理層建議」提出的事宜；</p> <p>.....</p>	<p>(十三) 檢討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p> <p>(十四)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p> <p>(十五)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事宜；</p> <p>.....</p>

修訂前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二條 除非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集至少需要14天通知。委員可以，及秘書應該根據會議委員的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向各委員發出的會議通知應該於會議召開之前至少14天通過親身口頭傳遞、或者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傳真的形式傳達至該名委員不時向秘書通知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地址，或委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通訊方式。任何以口頭發出的通知應該以書面形式確認。會議通知應該註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並應附上議程及其他可能需要委員在會議上考慮的文件。</p>	<p>第二十二條 除非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集至少需要7天通知。委員可以，及秘書應該根據會議委員的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向各委員發出的會議通知應該於會議召開之前至少7天通過親身口頭傳遞、或者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傳真的形式傳達至該名委員不時向秘書通知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地址，或委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通訊方式。任何以口頭發出的通知應該以書面形式確認。會議通知應該註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並應附上議程及其他可能需要委員在會議上考慮的文件。</p>

修訂前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六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p>	<p>第二十六條 受限於本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p>
	<p>增加：第三十六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除修訂獨立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外，獨立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之其他所有內容維持不變。原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內的條款序號應當相應調整，且獨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內提述有關條款序號之處須作出相應變動。

經修訂的獨立審計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已獲董事會於2021年3月18日批准，並將適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布。

(5)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加入整理性修訂，本公司建議修訂原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修訂前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p>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公司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六條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提名委員會會議(下稱「會議」)的召集至少需要14天通知。成員可以，及秘書應該根據會議成員的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向各成員發出的會議通知應該於會議召開之前至少14天通過親身口頭傳遞、或者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的形式傳達至該名成員不時向秘書通知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地址，或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通訊方式。任何以口頭發出的通知應該以書面形式確認。會議通知應該注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並應附上議程及其他可能需要成員在會議上考慮的文件。</p>	<p>第六條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提名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會議)的召集至少需要7天通知。成員可以，及秘書應該根據會議成員的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向各成員發出的會議通知應該於會議召開之前至少7天通過親身口頭傳遞、或者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傳真的形式傳達至該名成員不時向秘書通知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地址，或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通訊方式。任何以口頭發出的通知應該以書面形式確認。會議通知應該注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並應附上議程及其他可能需要成員在會議上考慮的文件。</p>

修訂前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p>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p> <p>.....</p> <p>(五) 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p> <p>.....</p> <p>(十一)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p>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p> <p>.....</p> <p>(五) 制訂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制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p> <p>.....</p> <p>(十一)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其中包括)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p>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登載於其網站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及在有投資者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p>	<p>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及在有投資者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p>

除修訂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外，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之其他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已獲董事會於2021年3月18日批准，並將適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布。

(6) 總經理工作細則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修訂原總經理工作細則第二十五條。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採納

(1)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為規範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起草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2) 新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採納新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新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已獲董事會於2021年3月18日採納及批准，並將適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布。

建議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3)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